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权利，不容克减，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动乱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期间，这一权利都须受到尊重和保护，各相关国际文书均申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针对这种行为的法律和程序保障措施绝不能受制于规避这一权利的措施，

又回顾禁止酷刑是强制性国际法准则，国际、区域和国内法院都认定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习惯国际法，



还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 第 1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但不妨碍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内立法载列或可能载列适用范围更广的规定，

强调必须正确解释和履行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关的国家义务，并严格遵守《公约》第 1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

注意到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² 规定酷刑和不人道待遇是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并注意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 均规定，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的酷刑行为可构成战争罪，

欢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 正式生效，这项公约的执行将大大有助于防范和禁止酷刑，包括禁止设立秘密羁押地点，因而并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赞扬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防范机制以及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网络为防范和制止酷刑并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作出不懈努力，

深为关切世界各区域各场合针对和平抗议者实施的一切构成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恐吓在内，此类行为不论何时何地一律应予禁绝，断无辩解的理由，并吁请所有国家全面、绝对和毫不克减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制止一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强调指出国内刑法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犯罪，并鼓励各国在国内法中禁止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² 同上，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³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⁴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3. 欢迎各国建立防范机制以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敦促各国考虑建立、任命、保持或加强具备合格专才的独立、有效机制，以便对拘押场所进行访查，从而除其他外防范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此外吁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⁵ 的缔约国履行义务，指定或建立真正独立、有效的国家防范机制；

4.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妥善落实相关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建议和结论，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

5. 谴责国家或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由或通过司法裁决，从事或企图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或者予以授权或默许，此外敦促会员国确保追究所有此类行为责任人的责任；

6. 强调对于一切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指控以及在有合理根据相信此类行为业已发生的情况下，必须由独立的国内主管当局进行迅速、有效而公正的调查，对于怂恿、下令实施、容忍或实施此类行为者，包括经确认发生了违禁行为的羁押地点或其他剥夺人身自由地点的负责官员，必须追究其责任，移送司法，并按罪行轻重予以处罚；

7. 在这方面回顾《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⁶ 是努力防范和制止酷刑的一个有益工具，而且通过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⁷ 业经增订；

8. 鼓励各国考虑设立或保持适当的国家程序，以记录关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的指控；

9. 吁请所有国家实行有效措施，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尤其是在羁押地点及其他剥夺人身自由地点，包括教育和培训负责收押、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逮捕、羁押或监禁者的相关人员；

10. 敦促各国作为防范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这方面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确保任何主管当局或官员均不因任何个人或组织接触任何参与防范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⁶ 第 55/89 号决议，附件。

⁷ 见 E/CN.4/2005/102/Add.1。

为的国家或国际监督或防范机构而命令、适用、准许或容忍对其实施制裁或其他侵害；

11. 吁请所有国家在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采取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办办法，特别注意性别暴力行为；

12. 吁请各国铭记《残疾人权利公约》，⁸ 确保将残疾人的权利全面纳入防范酷刑和保护工作，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13. 鼓励所有国家确保被判犯有施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罪行的人员以后不得参与收押、审讯或处理任何被逮捕、羁押、监禁或以其他形式被剥夺自由者，被控施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员不得在这种指控待决期间参与收押、审讯或处理任何被逮捕、羁押、监禁或以其他形式被剥夺自由者；

14. 强调武装冲突中的酷刑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因此构成战争罪，而且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一切酷刑行为的施行人都必须受到起诉和惩处；在这方面确认国际刑事法院根据《罗马规约》³ 作了多方努力，力求确保对此类行为的施行人进行责任追究并予以惩处，以终止有罪不罚现象；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15. 强烈敦促各国确保不得在任何程序中援引任何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供词作为证据，除非用来证明被控施用酷刑者确曾刑讯逼供，鼓励各国将此项禁令扩大适用于通过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取得的供词，并确认对任何程序中作为证词使用的包括供状在内的供词进行适当确证，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项保障措施；

16. 强调指出国家不得惩罚拒不实施或拒不隐瞒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抗命人员；

17. 敦促各国在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有遭受酷刑危险的情况下不将此人驱逐、送返（“驱回”）、引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移送至该国，强调指出在这方面订立有效法律和程序保障措施的重要性，并确认各国即使得到外交上的保证，也并不因此而解除其依据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特别是不驱回原则所承担的义务；

18. 回顾为确定是否存在这种理由，主管当局应考虑到一切相关因素，包括在适用情况下考虑到有关国家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形；

⁸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19. 吁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 缔约国履行将被控实施酷刑行为者交付起诉或引渡的义务，并鼓励其他国家采取同样的行动，铭记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20. 强调指出国家法律制度必须确保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获得补救，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任何报复，能诉诸司法，获得公正和适足的补偿，并得到适当的社会、心理、医疗和其他相关专门康复服务；促请各国开办、维持、协助或支持康复中心或设施，使酷刑受害者能在那里得到康复治疗，而且使这些中心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病人的安全；

21. 回顾大会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羁押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确保迅速将任何被逮捕或被羁押者交由法官或其他独立司法官员当面提审，并允许其迅速和定期获得医疗和法律咨询以及允许其家人和独立监察机构探视，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措施；

22. 提醒所有国家注意，长期隔离羁押或秘密羁押业经公认会助长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实施，其本身也可构成此种待遇中的一种，敦促各国尊重关于人身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措施，确保取消秘密的羁押和审讯地点；

23. 强调羁押条件必须尊重被羁押人的尊严和人权，着重指出，在努力促进尊重和在被羁押人权利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在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情况下实施的隔离禁闭做法受到了关切；

24.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防范和禁止生产、买卖、出口、进口和使用仅能实际用于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器具；

25.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并吁请缔约国尽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26. 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公约》缔约国，根据关于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的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并通知秘书长接受第 17 条和第 18 条修正案，以期尽快提高委员会的效力；

27. 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按照《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义务，因为未及时提交报告者甚多，此外邀请缔约国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纳入两性平等观点以及有关儿童和青少年及残疾人的资料；

28. 欢迎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及其依照《公约》第 24 条提交的报告，⁹ 建议委员会继续列入各国落实委员会建议的情况，并支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其工作方法效力的打算；

29. 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下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30.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应各国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协助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协助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以及设立和实施国家防范机制，并且为编写、制作和分发用于这一目的的教材提供技术援助；

3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⁰ 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建议中提出如何防范和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

3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说明各国就其建议、访问和函询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面临的问题，并说明其他官方接触情况；

33. 吁请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特别报告员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对其紧急呼吁作出充分而迅速的回应和跟进，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并就特别报告员访问的要求及其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情况，同其进行建设性对话；

34. 强调指出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制和机构有必要继续定期交流意见，与联合国相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酌情与各区域组织和机制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合作，以期通过改进协调等途径，在防范和根除酷刑相关问题上一进一步提高效率和加强合作；

35. 确认需要在全球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强调指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每年向该基金捐款，最好是大幅增加捐款额，并鼓励向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捐款，以资助实施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国家防范机制的教育方案；

36. 请秘书长继续向所有国家转达大会有关向这些基金捐款的呼吁，并且每年都把这些基金列入由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筹款资助的方案；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6/44)。

¹⁰ 见 A/66/268。

37. 又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些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

38.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体预算框架内，确保向参与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为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机构和机制，特别包括向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提供适足的员工和设施，与各会员国对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协助酷刑受害者的大力支持相配，以便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有能力全面、持久、有效地执行任务，同时充分考虑到其任务的特殊性质；

39.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在 6 月 26 日举办活动，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4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